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13號

抗　告　人　高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顏銘毅

相　對　人　魯政華

　　賴自強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 年9 月6 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0 年度司拍字第142 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主張抗告人前於民國109 年7 月2 日向其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 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約定清償期為109 年10月2 日，如屆期未還款應自109 年10月3 日起按日給付1,000 元違約金，並以抗告人所有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於109 年7 月6 日設定擔保債權額3,750 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作為擔保，抗告人屆期未清償上開借款本金為由，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並為原裁定准許，惟抗告人均有按月清償本息予相對人，且兩造約定之清償期實為系爭抵押權登記之擔保債權確定日即110 年7 月1 日，尚未屆至，故原裁定准予拍賣抵押物，自有不當，應予廢棄等語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拍賣抵押物，原屬非訟事件，祇須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，並登記之清償期已屆滿而未受清償時，法院即應為許可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；如對於此項法律關係有爭執時，亦應由有爭執之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求解決，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其爭執，並據為廢棄拍賣抵押物裁定之

理由（最高法院70年度台抗字第197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易言之，法院所為准駁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，屬非訟事件裁定，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，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，亦無既判力，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抵押權人提出有關抵押權之文件為形式上之審查，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，抗告法院亦僅得就拍賣抵押物事件為形式審查，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體事項之抗辯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抗告人向其為系爭借款，約定清償期為109 年10月2 日，並以系爭不動產設定系爭抵押權作為擔保，抗告人未依約清償上開債務，相對人乃依民法第873 條規定聲請拍賣抵押物等語，並提出建物登記謄本、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不動產抵押借貸契約書為證，足認系爭抵押權已依法登記，原裁定就上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結果，認相對人已符合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，乃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至觀諸抗告人之抗告意旨，就兩造約定之清償期有爭執，惟相對人係於110 年8 月13日向原審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縱認抗告人主張兩造約定清償期為110 年7 月1 日乙情屬實，該清償期亦已屆至，至抗告人主張其均有按月清償本息等語，係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存否、數額為何所為爭執，屬對於實體上法律關係有爭執，揆諸前開說明說明，應另循訴訟程序以謀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中所得審究之事項。是抗告人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從而，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維君

法　官　許家菱

法　官　張立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

，並經本院之許可，該許可以原裁定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者為限，並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
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前項情形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嘉鴻